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10943014510號



裝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及「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」。

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
線

二、訂定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及「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ncc.gov.tw），「新聞公告」選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電信管理法業於108年6月26日制定公布，本會參

考現行「行動寬頻業務新無線電寬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、「行動寬頻業務寬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、「行動寬頻業務窄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、「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及「GSM900及DCS1800行動電話機技術規範」等5種技術規範擬具「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草案，及參考現行「行動寬頻業務新無線電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」、「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」及「第三代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」等3種技術規範擬具「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」。為配合電信管理法預定於本(109)年7月施行，故有其急迫性，爰本公告預告期間為14日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023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4樓。

(三)電話：（02）3343-8423。

(四)傳真：（02）2343-369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kevincw@ncc.gov.tw。

代理主任委員 陳耀祥